

龙安区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总体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严格按照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在遵循保密规定、严格内容把关的前提下，认真开展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提高我局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效率，保障人民群众对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也未出现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				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积极主动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，主要表现在：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、信息公开实效性还待进一步加强、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对公众关心的安全生产热点问题及时发布相关信息，扩大公开的范围、领域和程度；二是加强督促检查，规范日常管理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性；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和工作规程，完善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